

# 剑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2-2030 年)

文 本

剑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 剑阁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

组长： 杨祖斌 县委书记

范为民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冀建华 县委副书记

甘兴礼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廖兴泉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仕雄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刚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唐镭珂 县委常委、副县长

唐家华 副县长

王文波 副县长

陈映儒 副县长

## 小组成员：

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主任、剑阁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经信科局局长、县文旅体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商合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综合执法局局长、县统计局局长。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明确指示：“一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让四川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广元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生态立市”放在总体发展思路首位，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先后被列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试验）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市，国家气候适应性试点城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广元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广元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立市的意见》、《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决定》、《广元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等指导性文件。

剑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的同时，更深刻地认识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对于加快推动剑阁县转型发展，践行绿色发展观，跨上发展新台阶具有极其深远的重要意义，是剑阁县发展的必然与必由之路。因此，剑阁县人民政府决定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剑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研究报告（2022-2030年）》。本研究报告是规划文本的技术支撑。

# 目 录

<b>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b> .....	<b>1</b>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基础和劣势.....	1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8
<b>第二章 规划总则</b> .....	<b>12</b>
一、指导思想.....	12
二、战略定位.....	12
三、规划原则.....	12
四、规划范围.....	14
五、规划期限.....	14
六、规划目标.....	14
七、建设指标.....	15
<b>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b> .....	<b>27</b>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7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3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3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59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73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84
<b>第四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b> .....	<b>90</b>
一、重点工程.....	90
二、效益分析.....	90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	<b>95</b>
一、组织保障.....	95
二、监督考核.....	97
三、资金统筹.....	98
四、科技创新.....	99
五、社会参与.....	100
六、宣传教育.....	101
七、跟踪评估.....	101
<b>附件：重点工程附表</b> .....	<b>103</b>
附表1：生态制度重点工程.....	103
附表2：生态安全重点工程.....	104
附表3：生态空间重点工程.....	107
附表4：生态经济重点工程.....	108
附表5：生态生活重点工程.....	111
附表6：生态文化重点工程.....	114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基础和劣势

###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基础

#### 1、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剑阁县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 92.30%以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76.8 的优良水平并稳中有升。林草覆盖率达到 52.8%并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不断夯实。

#### 2、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旅游资源特色鲜明

剑阁县觉苑寺、剑门蜀道遗址、鹤鸣山道教石窟寺等建筑古韵悠长。剑阁文化厚重，乡风淳朴，礼乐文化源远流长，饮誉全国。锦屏帷帷、窑沟土陶制作技艺、香沉仙女度猴等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开展锯山垭大肉会、五指山祭龙神等特色文化活动。“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诗仙李白在名篇《蜀道难》中发出这“使人听此凋朱颜”的千古一叹，蜀道之艰险从此名扬天下。剑门蜀道作为通向中原的黄金通道，在中国古代交通史上的地位之重要，举世公认。

剑阁县是中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四川省首批天府旅游名县。剑阁有“三古”：古关、古道、古柏。古关指剑门关，被誉为“天下第一雄关”，李白感慨“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是国家5A级风景区；古道指大蜀道，是中国古代四川通往中原的重要通道，是保存至今人类最早的大型交通遗存之一，迄今3000多年，“蜀

道难难于上青天” “一条古蜀道，半部华夏史” “走遍大蜀道，胜读半部三国”；古柏指千里“翠云廊”处的7000多棵千年古柏树，被誉为国之珍宝、世界奇观，其中最长树龄2300年的剑阁柏全世界仅此一株。剑门豆腐天下闻名，豆腐宴可做500多道菜肴。

### 3、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剑阁县地处广元市北部边缘，是“5.12”汶川特大地震重灾县、革命老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省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县和全省扩权强县试点县。剑阁县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剑阁县以剑门关食品、茶、酒等特色产业为主导产业。2021年剑阁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8.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自2014年精准扶贫以来，剑阁县2014-2020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48.627亿元，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及贫困户教育、医疗、住房、用水用电、广播电视等方面，高质量完成163个贫困村顺利脱贫摘帽、9.6万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推进有力，截至2021年11月，全县共认证“三品一标”108个，认证产品中无公害农产品25个，绿色食品39个，有机转换农产品认证44个。剑阁县68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海椒10万亩、油菜26万亩、水稻32万亩）创建通过省级验收，碗中宝大米、蜀景园猕猴桃、剑门关菜籽油、



辣椒（鲜）、剁辣椒成功申报绿色食品品牌，剑门关茶叶、姚家松林包土鸡申报为有机食品品牌，东宝大米已通过第三年有机农产品转换，剑门关土鸡荣获第十五届国际西部博览会（农博会）最受消费者欢迎奖。

#### **4、交通快速发展 区位持续优化**

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已基本形成以宝成铁、西成高铁、京昆高速公路、国道（G108、G347）和省道以及县乡村公路为基础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县重点交通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242.397 亿元，紧密围绕“打造一小时到达县城交通圈”，构建“四横三纵两环”内畅外联公路骨干网络，提升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多方式畅通衔接能力，推进便民交通网络建设，提升运输服务、管理及保障能力，构筑畅通、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新格局，实现“交通+”融合发展。

剑阁县位于川陕甘三省结合部，素有“川北金三角”美誉，是西南连接东北的重要通道，在助力广元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上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基础。依托高铁、高速公路、航空以及嘉陵江黄金水道，打造东西畅达、南北贯通的西部地区通江达海的重要区域性交通节点。

### **（二）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劣势**

#### **1、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任务重，环保投入压力大。剑阁县虽建有

污水处理厂（站），但污水配套管网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还有部分乡镇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城市黑臭水体形势严峻，整治任务艰巨。农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管控难，农业面源污染整治量大面宽，城乡环保投入需求量很大。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一是农村饮用水安全亟待加强。剑阁地处山地向盆地过渡地带，乡镇及村庄分布面广，地形地貌复杂，农村种养业等面源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县内农村饮用水源主要采用地表天然径流水和浅层井，极容易受到污染，且受丰枯季节性影响大，虽然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部分整治，但在枯水季节仍然有超标现象，农村饮水安全亟待加强。二是农村生活污染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较为落后，还未形成规范化处理模式，通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推进有了一定的改善，但部分地区仍存在“脏、乱、差”现象。三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化肥、农药、农膜的使用以及小规模畜禽养殖和农户散养对农田及周围环境产生着威胁，并影响县域主要流域及重点湖库水质安全。

**生态修复需进一步得到加强。**嘉陵江、清江河等河岸杂草丛生，部分区域绿化质量低，绿化景观差，而流域沿岸采砂情况严重，涵养林及缓冲绿化带覆盖率低，难以达到水土保持要求，小范围水土流失情况突出。部分企业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破坏原有植被后，不重视生态修复，对必须做到的生态修复要求敷衍了事，导致植被和自然景观被长期破坏，局部水土流失加剧。

**森林管护水平仍需提高。**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剑阁县目前林草覆盖率为 52.8%，增长速度较快。但剑阁县现有林分中森林抚育工作跟进程度不高，导致部分林地呈逆向发展趋势，成林不成材，树种结构也不尽合理，森林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抵抗有害生物侵蚀等方面的生态功能整体较弱。同时经过多年林业发展，现有可造林地大多属于难造林地，造林难度大、用工量大、管护难度大，导致林业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另外，退耕还林工程新增的林地中，由于存在对树种的管护力度不够的情况，部分林地树种存活率不高，虽然后期进行补栽，但效果并不明显，导致林地无法成型，剑阁县对于退耕还林林地的管理模式仍处在由“重补栽”向“重管护”的转变过程中，退耕还林林地管护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固废危废利用处置率亟待提高。**剑阁县固废危废利用处置率低，且近年来呈逐渐下降趋势，和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急需丰富利用处置方式，完善利用处置体系，大幅提高固废危废利用处置率。

## **2、农业农村面临的问题**

**由脱贫攻坚走向共同富裕任务艰巨。**剑阁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水平不高。2020 年，剑阁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4135 元，和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比较仍有较大差距。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巩固剑阁县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进而走向共同富裕仍然是一项相当艰巨的历史任务。

**农业废弃物面广量大，资源化利用技术不成熟。**剑阁县建立了以“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企业运作、公众参与”的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贮存、清运和处置机制，但现目前只涉及了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的高效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化肥、兽药、渔药、兽用疫苗等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难度大、到位率低。农药使用量统计途径单一、不能科学准确反映农药使用量。规模下养殖户污染治理难。一些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或运行不正常，整改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粪污存积，汛期易溢漏。

**“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有待进一步完善。**实施了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部分农户认为发酵后粪水没有肥效，仍在化粪池第一格取用粪液，导致粪液不能流到第二格，化粪池建了用不上。由于政府资金不足、群众自我管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后期管护不到位，一些化粪池存在粪污满了无人清运、化粪池损坏缺钱维修等问题。

### **3、二三产业发展压力增大**

**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剑阁县工业经济总量小层次低，人均 GDP 远远低于全国、全省、全市的平均水平。产业整体实力较弱，主要以玻璃、建材、农副产品、米面粮油等为主要支撑产业，多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创新链末端。新经济培育不足，产业结构转型压力大。

**保持增长的动力不足。**剑阁县工业储备项目质量不高、规模

不大、结构不优、效益不强，尤其缺乏龙头型工业项目支撑。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不足，基础性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消费更加疲软。创新驱动动力较弱，研发投入强度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技术合同交易少。

**发展约束和不确定性增加。**受自然地理条件制约，生产力布局空间受限，重点生态功能负面清单影响资源密集型产业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失业和返贫风险增加。地方财政增收放缓，债务偿还压力较大，融资空间受限。污染治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震减灾、社会矛盾化解等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艰巨。

**区域发展的竞争激烈。**受成渝两大中心城市以及绵阳等周边城市虹吸效应和区域产业整合效应影响，剑阁县户籍人口、资本、利税等生产要素持续流出，配套产业链条呈现低端化、碎片化，面临经济边缘化的挑战。中心城区体量小，功能品质不高，高端要素集聚不足，随着周边城市交通条件不断改善，将进一步分散剑阁县人流、物流，削弱剑阁县交通物流枢纽地位。

**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偏低。**现代物流业发展任重道远，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发展不充分，融合度差；金融对实体企业的支持力度有待加强；文化旅游项目推进乏力；全县规上企业少，规模小，大型流通企业缺失；传统服务业比重大、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基础落后，企业转型难，发展后劲不足。

**旅游产业资源挖掘及整合力度不够。**一是文化旅游市场、文物保护单位多、面广、人员缺乏，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工作及文物保

护工作有待加强。二是旅游拳头项目少，现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乏力，景区开发程度低，业主投入严重不足，品质较为低下，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薄弱，接待能力不强，旅游产业发展公共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三是现有旅游项目普遍存在重建轻管现象，已建成的旅游项目管理运作水平跟不上实际需求，市场运作、宣传推广水平和力度，与旅游业发达地区差距甚远。

##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剑阁县与全国一样，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关键阶段，既存在一些现实困难和挑战，更面临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总体呈现向好向上的趋势。

#### 1、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继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二十

大再次强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四川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生态文明体系逐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持续转变，环境污染防治初见成效，生态系统保护明显加强，美丽四川建设扎实推进。

## **2、绿色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主基调**

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与生态文明的社会形态已成为广大民众最迫切的渴望和需求。这将有利于动员、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提供了良好机遇。

## **3、区域发展的有利机遇**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加快产业转移承接，产业体系完善，区域产业协作配套能力提升提供新支撑；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战略，改革创新、区域产业协作、生态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支撑，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建设城乡协同发展平台，进一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发展生态特色农业、生态康养旅游等绿色产业，培育壮大生态环保、循环经济等支柱产业，充分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加快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化，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

## **（二）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挑战**

### **1、推动绿水青山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挑战**

剑阁县当前经济总量较小，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仍然是突出问题，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仍然是主要任务，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仍然面临不少挑战。产业发展以第一产业为主导，第三产业品牌缺乏代表性，对现有旅游资源的挖掘和推广力度不够；在当前由巩固小康建设成果走向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群众富裕仍然是剑阁县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目标。如何结合剑阁县生态环境特点，积极开展保护性开发和利用，建立完善的生态经济体系，使人民共享生态红利，是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挑战。

### **2、传统发展方式与绿色发展的矛盾加剧**

如何主动适应新常态、达到新要求，实现经济发展转型以及绿色化跨越发展是剑阁县今后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目前剑阁县



水环境质量、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均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要求有一定差距。产业发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高，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单位 GDP 用水率等资源利用效率指标虽已达标，但和全国平均水平尚有差距。随着剑阁县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发展，资源能源需求不断增加，煤炭消耗总量将持续增加，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将持续加大，地表水资源开发强度、土地开发强度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生态安全将面临更大挑战。

### **3、现有管理体制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差距**

剑阁县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有待健全完善。剑阁尚未开展县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尚有待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及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占年度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尚需细化考核措施；生态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也在起步阶段。环境保护队伍编制紧、人员少与环境执法监管任务重的矛盾日益突出。部分相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自身承担的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目标仍不明确。一些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重视度、配合度、协调度仍然有待提高。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优化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生态生活、完善生态制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

### 二、战略定位

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川陕甘结合部县域经济强县、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高品质宜居宜养宜业地等建设，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经济繁荣的现代宜居城市。以“建设蜀道雄关，绿色剑阁”为总目标，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剑阁打造成为川东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

### 三、规划原则

#### （一）生态优先、协调发展

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

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剑阁县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以人为本、民生为先**

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解决危害群众健康、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的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剑阁人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 **（三）标本兼治、擘画全局**

综合运用科技、法律、行政、经济、宣传等手段，既要着力破解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也要着眼于中长期，深度融合“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布局长远、谋划全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 **（四）党政主导、全民参与**

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党政主导、规划引领、项目引导、资金保障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遏制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形成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剑阁县行政管辖区域，辖 27 个镇、2 个乡：普安镇、龙源镇、盐店镇、柳沟镇、武连镇、东宝镇、开封镇、元山镇、演圣镇、王河镇、公兴镇、金仙镇、香沉镇、白龙镇、鹤龄镇、杨村镇、羊岭镇、江口镇、木马镇、剑门关镇、汉阳镇、下寺镇、涂山镇、店子镇、张王镇、姚家镇、义兴镇、秀钟乡、樵店乡。规划总面积 3203.11 平方公里。

##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 六、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着力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立起比较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剑阁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建设目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城市繁荣、经济发达、乡村振兴、生活富裕、社会和谐、文化倡明、广大人民群众真切享受到生态红利，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自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加快建成“美丽剑阁幸福家园”。

###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年）：争取2023年成功创建四川省省级生态县，2025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基本形成生

态文明建设任务部署明确、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完备、信息公开全面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河流水质100%稳定达到优良标准，县城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00%稳定达标，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3%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向好，林草覆盖率在保持52.8%基础上有所增长。三类空间得到科学划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空间开发格局日趋合理。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到2024年力争实现GDP200亿元以上。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得到快速提升，单位GDP能耗年均下降2.5%以上，单位GDP用水量年均下降3%以上，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年均达到4.5%以上。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提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达到70%以上。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远期目标（2026-2030年）：生态空间得到根本性优化和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全面形成，全社会形成绿色环保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生态文化成为全体剑阁人民自觉遵守的生活理念并付诸实践。

## 七、建设指标

### （一）四川省省级生态县指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通知（川办发〔2021〕

62号)需考核剑阁县的指标共计35项,包括24项约束性指标和11项参考性指标。

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中,共有35项指标。已达标指标29项,达标率82.86%,6项指标未达标。在指标体系的24个约束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20项,未达标指标4项;11个参考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9项,未达标指标2项。

表2-1 剑阁县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情况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约束性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60	≥22	≥23	约束性	已达标
		4	河(湖)长制、林长制等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	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6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例	%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	95.9%,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量	(2)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持续改善	25.30 微克/立方米, 达标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5	≤25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 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0		
		(3)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剑阁县黑臭水体整治数量为9个, 其中2个为国家监管黑臭水体, 7个为省级监管黑臭水体。截至2021年第完成1个国家级、6个省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76.8	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0	声功能区划调整	-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完成区划调整工作	按照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实施	按照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实施	按照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11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2.8,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生物物种调查评估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已达标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95	≥95		
				(3)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4)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三)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参考性	已达标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40.37	100	100	约束性	未达标	
		16	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已达标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空间	(四) 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		2021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1.20 平方公里，相比原有生态保护红线约减少了 5.98 平方公里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未达标



			(2) 自然保护地	-		自然保护地 3 类 5 个，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 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未评估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评估结果为良以上			
		19	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分	≤20	≤20	≤20	≤20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经济	(五)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1 吨标准煤/万元，比上年下降 4.5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021 年下降率 7.83%，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已达标	
	(六)产业循环发展	23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同比增长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参考性	已达标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2.53	≥93	≥95	参考性	已达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96.76	≥97	≥97				

			利用率	(3)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88.69	≥90	≥90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38.99	≥80	≥80	参考性	未达标	
生态生活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89.8%	100	100	约束性	未达标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72	≥90	≥90	约束性	已达标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8.6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0	未统计	70	80	参考性	未达标	
		32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已达标	
	(九)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7.5	≥95	≥95	参考性	已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7.4	≥95	≥95	参考性	已达标	

## (二)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科学设定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

个方面，共 35 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个，参考性指标 16 个。

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中，共有 35 项指标。已达标指标 29 项，达标率 82.86%，6 项指标未达标。在指标体系的 19 个约束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16 项，未达标指标 3 项；16 个参考性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13 个，未达标指标 3 项。

表2-2剑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体系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6	≥22	≥23	约束性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 95.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PM2.5年均值 25.30 毫克/立方米，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0	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剑阁县黑臭水体整治数量为 9 个，其中 2 个为国家监管黑臭水体，7 个为省级监管黑臭水体。截至 2021 年年底完成 1 个国家级、6 个省级，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76.8	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60	52.8	≥60	≥60	参考性	未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95	参考性	已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率	%	100	40.37	100	100	约束性	未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制 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已达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应急管理 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021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1.20平方公里。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已达标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3类5个，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年下降4.5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已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2021年下降率7.83%，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年均下降4.5%以上	年均下降4.5%以上	年均下降4.5%以上	参考性	已达标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43	≥43	≥43	≥43	参考性	已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2.52	≥93	≥95	参考性	已达标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75	96.76	≥97	≥9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8.69		≥90	≥9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60%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8.99	≥85	≥90	参考性	未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89.8	100	100	约束性	未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72	≥90	≥90	约束性	已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64.95	≥67	≥70	参考性	已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已达标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未统计	≥50	≥50	参考性	未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全面实施	参考性	已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已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7.5	95	95	参考性	已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7.4	95	95	参考性	已达标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一）完善源头严防制度

##### 1、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

积极探索项目准入、空间准入、总量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引领企业绿色转型。基于剑阁县发展定位，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以总量控制为核心，按照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重点把好高耗能产业的准入关。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按照“以新代老、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建设项目，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城市上风向、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项目，适时搬迁、清理或关闭敏感区域内已建污染项目。对现有企业要制定节能减排计划，逐步实施项目升级，力求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 2、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推动发改、经信、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建立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机制，大力推行区域和行

业规划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项目层次提升到决策层次，将区域和产业规划环评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项目环评文件的重要依据，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开展规划环评的跟踪、督察，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或规划实时开展年度评估评议以及后期再评估制度。

###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规定，重点做好排污许可与环境标准、总量控制、环境监测、环评审批等制度的对接，进一步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最终确保排污企业持证排污。严格落实“一企一证”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到2025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以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着手点，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管理。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抓好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实行随机抽查和抽查督查制度。

### **4、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国家、四川省统一部署，对境内各类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的思路，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体制，对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范围、用途进行统一监管，享有所有者权益，实现权利、义

务、责任相统一。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二）完善过程严管制度**

### **1、依法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坚持“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原则，综合信贷、价格、财税、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体现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恢复成本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严格征收资源税。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稳定退耕还林范围，调整严重污染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 **2、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健全“河（湖）长制”体系，扎实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完善总河长领导下“县、乡（镇）、村”河长管理体系。明确全县27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县级河段长和河段长联络员单位和联络员，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确定河湖分级名录，加快推进“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分级设立已纳入湖长制实施范围的湖泊、湿地、渠道的“湖长”，明确总体目标，履行认河、巡河、治河、护河的河长职责，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职责，确保西河、闻溪河、嘉陵江等江河水质优良。河（湖）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

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 **3、全面落实林长制**

以林长制为抓手，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保证国有林区安全，维护国有森林生态及森林生态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促进剑阁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事业发展。全面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林长制+网格员”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健全完善“林长+网格员”组织责任体系；到2035年，基本实现森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4、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环境保护信息发布重要平台的作用，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设立“环保违法曝光台”，健全公众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作用，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三）完善后果考评奖惩制度**

#### **1、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生态文明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20%。依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政绩考核办法。完善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依法终身追责。

#### **2、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建立生态评价评估制度，开展生态资产清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任中）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压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剑阁县审计局制定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审计对象、审计内容，结果运用，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针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事项整改督查。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细化、完善对领导干部的追责情形和人大程序。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

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3、推动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管理改革**

以省级以下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人员配置，引进具有高学历、专业知识强的当代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人员，开展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剑阁县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创新监察执法手段。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对重点污染源、重大风险源等划分监管等级，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广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监控技术手段在生态破坏、大气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运用，提升环境监督执法效能。

## **（四）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 **1、健全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全面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储备库，纳入相关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探索建立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探索建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开展能效贷款、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实现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赢。

### **2、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生态补偿、

发展绿色金融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策，加快剑阁县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资本，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进提供重要机遇；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开发优质生态产品，建设生态产品和资源交易市场，充分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打造绿色发展新动能，做大做强绿色经济。

### **3、健全社会多元共治机制**

健全社会多元共治机制全面落实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面行动体系、监管体系等。

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及处罚等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行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生态环境保护税、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对环境立法、执行、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以及环保焦点事件实行公众听证制度。以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做好环保公益宣传为重点，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一）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 **1、推动农业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加强种养业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强规模化养殖业氨

排放治理。限制人口密集农村畜禽散养，推进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开展“种养一体”试点，改良土壤结构，降低大气氨排放，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物利用良性循环。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粉碎直接还田利用，对秸秆还田的农机装备实施补贴；推行秸秆集中生物发酵制造有机肥料，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与饲料化利用。推广青贮饲料、压块饲料等技术。发展秸秆基料化利用技术。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秸秆发电等产业发展，提高秸秆工业化利用水平。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实施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实行全域秸秆禁烧。**实施秸秆禁烧常态化管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县、乡、村、组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层层压实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秸秆禁烧宣传，提高农民对焚烧秸秆危害性的认识，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和技术，用实际效果引导、教育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消除秸秆露天集中焚烧污染。

## **2、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重大耗煤项目。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升级。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除集中供热外，所有工业园区（集中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地区



原则上不得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煤炭的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利用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开展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工业源VOCs排放企业调查，制定VOCs排放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建筑装饰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汽修行业积极推广车用水性、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加强企业应加强设备改造，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不得使用“三无”、过期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和染色溶剂，制定干洗设备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 **3、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干净方可上路。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裸露土方全部覆盖，对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和材料堆放实施硬化。对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垃圾、渣土、砂石等要及时清运，并采

取密闭运输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通过标准化设计、装配化施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大力推进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小型设备的应用，科学配备、努力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人机比例，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面。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提高道路扫净率，加强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地段保洁工作，实现精细化保洁。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90%以上。加强城市道路洒水降尘，保持城市道路和街道清洁，不积存灰尘，干旱少雨天气保持主要道路和街道湿润。

**严格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制度，对运输渣土的车辆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运输。建立道路设点检查、联合夜查等常规检查及应急处置机制，依托全球定位系统（GPS）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渣土运输监管，从严从重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等违法行为，严禁不洁车辆入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禁止渣土运输作业。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严格落实城市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在县城按照“增加绿点、延长绿线、开辟绿面、拓展绿网”的思路，点线面相结合，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沿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形成线状林带；沿河道沿岸广植树木，

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巩固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建设。

##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

### 1、加强水资源保护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继续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检查，为剑阁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继续推行“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规划实施剑阁县水资源管理

系统项目，建立全县水资源监管系统，功能包括视频监控、流量监控、水位及水质监控、应急响应、计划用水填报等，体现数字化政府建设，高效、提质完成水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剑阁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设立防护网、标志标牌、视频监控等，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委托四川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每季度对杨家坝、龙王潭两座中型水库进行水质抽样检测，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状况。县环境监测站按枯水期和丰水期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的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分析，对水源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县疾控中心按枯水期和丰水期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进行抽样检测评定，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河流生态水量及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满足水生态基本要求。

## **3、加强水污染防治**

**稳步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实施白龙镇、樵店乡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投入省级“千村示范”工程建设资金，在王河镇（蜀柏村、弹垭村、小仓村、新电村）、演圣镇（龙滩村、天马村）、元山镇（白坝村、金竹村）3个镇8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争取中央嘉陵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建设开封镇国光村、武连镇正兴村等13个二级场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以流域、湖库环境综合整治带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程，开展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全覆盖；流域沿线农村居民聚居点生活污染得到基本控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推进县域内清江河、西河、闻溪河、白溪浩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水质稳定达标。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开展畜禽养殖业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项目，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业，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治理及综合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畜禽养殖场（户）审批备案和管理，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普安镇已建成年产5万吨有机肥厂。推广肥药双减技术，打造3个5000亩农药化肥减量示范区，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种植技术、测土配方化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专业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改造升级全县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管理，有效提高农膜回收率。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源监控体系，开展城镇以上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补给径流区污染防治。开展工业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防渗处理，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

#### 4、加强水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重点隐患区域水土流失现象。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以县域内清江河、闻溪河、西河、嘉陵江、白溪浩等5条重点河流为单元，加大资金倾斜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河湖。

#### 5、深入推行河（湖）长制

全面落实河长制。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从河湖机构完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水质保护、水域保洁、维修养护、资源管理等方面，出台河湖管理达标建设标准及实施方案。把湖泊、重要天然湿地、水库、渠道全面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河（湖）长责任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落实基层河（湖）长巡河巡湖制度，深入开展河（湖）长巡河巡湖和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推进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依法划定河道、库、渠、堰管理范围。加强入河（湖、库、渠）排污口规范整治和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小流域水生态修复，推进水库和塘堰“清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开展河湖清理整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

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 **6、建立水质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根据“互联网+现代水利”建设情况，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做到整合资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统筹推进。着力构建规范有效的流域水污染防治机制，配合建立长江经济带流域污染治理、风险预警等区域联动机制。

### **（三）土壤环境综合治理**

#### **1、土壤环境监测预警**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相关技术规定，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摸清全县土壤污染区域、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工矿、城市建设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建立统一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定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

#### **2、实施耕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

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完成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别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加强现有企业工艺、技术提升改造，严控污染物排放，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合理使用轻度、中度污染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

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重污染耕地用途管理，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严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 3、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制定全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实施进度，实施动态管理。重点治理和修复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污染地块，重点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重金属污染土地、危险固体皮物堆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切断污染传播途径。对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明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落实防范措施。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和工业园区监测执法，严防生产经营、停产检修、拆除违建污染土壤。2024-2025年，以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逐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与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更新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动态管理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放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常规污染物（镉、汞、砷、铅、铬等）及有机污染物（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为防控重点，全面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四）声环境综合治理**

### **1、加大法治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已于2021年12月2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充分认识《噪声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准确理解和把握《噪声法》的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充分利用不同的宣传渠道，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宣传和普及《噪声法》，提高社会各界对《噪声法》的认识，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活环境的需求。

### **2、加大环境噪声监测力度**

相关部门要对工业企业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产生噪声进行重点监测，确保城市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群众反映噪声污染相对严重的路段、区域加强监测，查找噪声污染源并迅速处置。鼓励群众利用手机随手拍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并制止噪声扰民行为。

### **3、落实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

结合剑阁县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地方性针对性规章，强化城市噪声污染治理。比如，针对扰民广场舞活动，要严格规范活动时间、音响噪声最高限值等；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夜间工程施工活动等的监督管理，严格商业性促销宣传活动的管理；严禁在居民区附近从事机器加工等各类维修作业；严禁货车等大型车辆在居民区附近停放，实行集中停放管理；完善机动车禁鸣重点区划定、标识设立和禁鸣宣传，在重点

区域、重点路段开展禁鸣区违规鸣喇叭执法检查，重点整治县城机动车、旅游景区车辆违反禁鸣规定、车辆不正确使用警报器和音响装置等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及未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要求的噪声扰民问题。

## **（五）固体废物安全利用与处置**

### **1、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强综合利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取新工艺、新技术、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回收率，大幅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同时，鼓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建立生态工业链，大幅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开展摸底调查，完善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工业固废动态管理数据库。健全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产业，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

### **2、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强化源头控制，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完善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数据库，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全过程管理，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杜绝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重点产生行业、重点区域以及中小型产生单位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随意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到2025

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达到100%。

### **3、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优先开展存量垃圾处理场治理工作，杜绝污染隐患。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的思路，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工作，推广垃圾干湿分类收运，逐步实现原生垃圾不直接进入终端设施。推动建设区域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区域共建、共享、共管。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体系，按照“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加快农村地区收运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垃圾运输设备的密闭化水平。研究制定数字化环卫工作实施方案，建设数字化环卫管理系统。到2025年完全实现垃圾运输设备的密闭化并在转运环节全部实现压缩转运，形成完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

##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1、加强森林保护与建设**

**强化林政资源管理。**主要通过开展林政资源管理整治行动，认真贯彻执行采伐限额管理，防止森林资源过度消耗，坚守生态公益林和林地保护红线，全面禁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坚决防止因采伐监管缺位而出现资源过度消耗和乱砍滥伐现象。加强经营加工管理，建立木材运输检查巡查制度，全面实施道路巡查制度等举措，实现了林政资源管理工作的正常化、长效化，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对森林的合理开发利用。

**强化森林防火安全。**牢固树立以综合防控为核心的现代森林防火理念，以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现代

科技与智慧林业为依托，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分区、分类施策”的治理原则，加强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成完备的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的森林防火体系，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幅度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增强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和扑救能力，实现直接灭火向间接灭火、传统防火向科学防火转变，全面提升剑阁县林火综合防控能力，力争全县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8%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以内，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强化有害生物防控。**认真贯彻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防治方针，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地方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双线”责任制，认真抓好松材线虫防控工作，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力度，加强检疫执法、依法实施监管，制定并落实防控预案，扎实开展检疫监测预警预报，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

**强化违法犯罪打击。**充分发挥森林公安和林业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治理，开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无证运输、无证经营加工木材、非法侵占林地、破坏野生动物等各种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林业案件多发态势，确保

林业可持续发展。

**抓好工程造林。**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把森林管护的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把责任具体落实到人。着力加强公益林建设管理，确保“造林一片，成林一片”。重点做好天保工程后续工程的政策衔接，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的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巩固和扩大工程建设成效。以第三轮现代林业重点县契机，大规模建设特色经济林。大力实施城乡绿化工程，以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和第三轮现代林业重点县为契机，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抓好城区责任区、风景区、道路和乡镇场镇的绿化和荒山荒坡治理，着力加快秀美生态剑阁建设步伐。

## **2、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目标定位。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环境污染治理，强化对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引导作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实现剑阁县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有关部门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其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将成果应用在环评、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

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促进剑阁县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开展濒危物种拯救性保护，加大秦巴山区基因、物种、典型生态系统和景观的保护力度，协同构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加强蜀道古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栖息地修复，营造“二代翠云廊”，推动中国·剑门关柏木公园建设。开展全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古树名木身份化识别、管理和挂牌保护。开展古树名木复壮救护及保护能力建设，按照古树名木“一树一策”复壮救护方案，对濒危古树开展砌石垒土、围栏、支架支撑、土壤改良、树干修补等人工措施性保护，开展古树名木复壮救护、树龄鉴定、濒危古树繁育科研合作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建设古树名木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开展国有林场及零星国有林资源调查、核实确界，办理不动产权权证。

## **（七）环境风险防范**

### **1、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一是对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进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以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污染防治，加强涉重产业规模、空间布局管控。

二是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理，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固定源企业应急预案，督促老企业和非工业园区企业做好各项防范措施。

三是防控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调查排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存储情况，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清单，定期开展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的环境监察执法。实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储运过程的风险监管，推行重点环境管理类的化工有毒污染物排放、转移登记制度。

四是进一步加强环境隐患排查，认真梳理环境纠纷敏感区域和重点行业，特别是加强对威胁饮用水源安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企业、重金属行业、危化品企业、核与辐射涉危点和病险尾矿库的排查。

##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国家要求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提升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和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在确保县城及镇乡饮用水源监测频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村级供水监测力度，优化完善现有地表水监测断面，加强农业水环境、产业转移园区、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监测，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按要求落实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建设工作，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不断完善土壤

监测项目的认证，创新土壤重金属监测技术，更加有效地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工作。到2025年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

### **3、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夯实环境应急基础能力。按照国家和省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落实环境应急人员编制及经费。全面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配套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实现与市、县（市、区）等各级环境应急平台之间及与应用终端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特别是便携式环境预警应急设备和应急监测车辆的配备，完善移动应急监测网络，提高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强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到2025年县级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环境应急机构建设管理趋于完善。

提升环境应急响应水平。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增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政府综合协调水平，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无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有严重影响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事



件发生。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灾害预警应急联运机制。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及时掌握潜在生态灾害、环境风险。以交通干线、集中居民点为重点，通过建设挡土墙、抗滑桩、截水沟和防护网，改善生态、生活环境；加强外来物种入侵、自然灾害和重特大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

## （八）应对气候变化

### 1、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重点工业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推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格落实相关举措，持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目标管理，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推行绿色制造，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加强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全生命周期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化石能源利用和碳排放倒逼和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污染源头治理，实现降碳与污染物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协同推进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剑阁行动方案，拓展碳中和多元渠道，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低碳社会建设。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积极培育绿色市场。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更有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 2、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加强区域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本底观测，建立气候长序列、高精度历史数据库，推进气候变化有关研究，提高对气候变化敏感性、脆弱性和预报性的研究水平。推进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提高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健全防灾减灾管理体系，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优化调整大型水利设施运行方案。推进大江大河干流综合治理，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提高水利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保障设施安全运营。评估气候变化对能源设施影响，完善输变电设施抗风险应急预案，特别需要增强夏季和冬季用电高峰电力供应保障及调峰能力，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及极端气候事件预警预报，开展关键部门和领域气候变化风险分析，实现各类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的共享共用和有效传递。健全防灾减灾管理体系，改进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区划和减灾预案。加快开发政策性与商业性气候灾害保险，建立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针对气候灾害新特征调整防灾减灾对策，科学编制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1、明确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剑阁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然资源禀赋、区域流域特点等，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和目标，分为优先保护单位、重点管控单位和一般管控单位，明确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和分区管控要求。各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环境污染治理，强化对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引导作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实现剑阁县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以生态分区为基础，以剑门蜀道及清江河、闻溪河、汞河、西河等主要水系为骨架，重点保护区为节点，构建“一核四区、一带多廊多点”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或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条件开发的区域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涉及保护区内的部分，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 **2、落实“三线一单”的管理制度**

推进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提升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加快构建“一核双廊、一轴三区”总体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按生态保护重要性划分不同级别、类型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确保各类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依托现实、空间和谐、集中连片、不跨区界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

科学执行城市开发边界。充分尊重城市自然山水和生态格局协调城市建设与生态空间关系，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功能，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科学确定城镇边界，形成以下寺、剑门关、普安为县域主中心，开封、白龙为县域副中心，下寺—普安—武连、开封—白龙—鹤龄、普安—白龙—公兴为城镇发展轴，武连、元山、剑门关、公兴、鹤龄、江口等重点镇为载体的“一主两副、三轴多点、南北协同”城镇发展格局，优化村庄布局，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

### **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县域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实现“一条红线”管到底，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明确各级政府对辖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政府各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环节与日常监管责任。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管。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绩效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加强红线内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针对红线内生

态保护对象，加大生态保护投入，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开展植被恢复，加强天然林保护与防护林建设，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湖库截污、绿色廊道建设等生态治理工程，提高水源保护区生态涵养能力。

##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及规划调整，完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多规合一。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维持和恢复古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栖息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有序推进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门关地质公园、剑阁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建设，有效保护珍贵自然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

### 1、加快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

剑阁县现有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剑门关地质公园、剑阁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等5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约1661.8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幅员面积51.88%，森林覆盖率52.47%。自然保护地数量众多、政出多门、交叉重合、规划不一、区划不够合理等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开展优化整合和调整。将剑阁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及规划调整列入省市县重点规划“四重清单”，全面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及规划调整，完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多

规合一，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普查保障县域经济发展。

## 2、提高自然保护地保护保护能力

开展剑阁县自然保护地科考调查及资源普查。推进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完成实地勘界、栽桩定界，开展标识、标牌、设施风貌、野外工装等标准化建设，设立保护管理站，完善巡护监测设施设备和巡护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能力建设，通过红外成像、无线数据传输、无人机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技术，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监测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营造“二代翠云廊”50公里，林相改造1万亩，保护和修复重要湿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提高现有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功能和管理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争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

###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联动广元周边的生态涵养城市。着力打造立足剑阁都市区，协同外围组团，合作发展的产业城市；优势独具，功能综合、引领全县，辐射区域的节点城市；环境优美，尺度适合，生活便利，就业充足的旅游城市。选择资源承载力良好、区位交通条件较好、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地区作为重点发展区域，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一是形成一主两副的城镇发展核心。以新老县城、汉阳片区为主体构建大县城，作为“大蜀道”文化旅游核心目的地和旅游服务中心，全域文化政治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和交通枢纽，培育武连镇为县域经济副中心、白龙镇为县域服务副中心。提升产业

带动和公共服务水平，形成辐射带动广大中南部乡镇的重要支点。

二是以交通通道建设引导城镇布局，强化节点的增长极效应，形成两大发展轴线。其中下寺—普安—武连城镇发展轴，集中承载剑阁文旅资源，是未来重点打造的文化旅游轴线，引领北部和西部部分地区的乡镇发展；开封—白龙—鹤龄城镇发展轴，依托区域交通通道，集聚现代农贸、特色加工业，形成开放协作的城镇发展轴。

三是分区引导，特色发展。北部以新老县城与核心景区为核心打造景城一体全域旅游示范区；西部以民用爆破、节能环保、机械电子、新材料为支柱产业，打造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南部以白龙镇副中心为核心，落实新型城镇化布局，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以特色农贸、农产品加工为主导，打造城乡统筹发展区，实现特色化、均等化发展。

四是形成开封、元山、鹤龄等重点镇作为多个增长极，集聚特色产业，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带动全域发展。

五是依托村庄资源和发展条件进行分区分类引导。将全县乡村大致分为旅游服务型、生态休闲型、工贸综合型和农贸综合型四类。对于旅游型乡镇，重点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并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旅游扶贫，将有特色资源的贫困村纳入全县旅游景点进行谋划布局；对于生态休闲型乡镇，重点提升生活服务，配套旅游休闲设施；对于工贸型乡镇，重点提升对工业和商贸发展的服务配套；对于农贸型乡镇，重点提升对农业发展的科技、农资配套。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一）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 1、加强农业资源合理利用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全面普查动植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强乡村区域开发强度和产业门类发展控制，完善耕地、渔业水域等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健全耕地森林河流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在保证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的前提下，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实施轮作休耕试点。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在全县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扩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模。

**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用水过程管理，推进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稳步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田节水战略，大力推广农田节水和抗旱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灌溉水、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和综合效益。推广滴灌、微喷等水肥一体化技术、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制度，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大力推广地膜覆盖、地膜周年覆盖及穴（窝）播技术、无纺布覆盖、旱地覆草和秸秆还田、选用抗旱品种等旱作节水技术，节水保墒营造土壤大水库，提高土壤保蓄水分的能力。至 2025 年，

示范推广果蔬生态化栽培技术 35 万亩，推广旱地间（套）栽培技术和水稻旱育秧技术各 30 万亩。

## **2、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控害行动。**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科学安全用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生物防治和生物农药应用试点。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现代高效施药器械，提高防治科学化水平和农药有效利用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力度，集成推广一批水肥一体化、氮肥深施等高效施肥技术，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大力推广缓释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推广秸秆还田、沼渣沼液还田、绿肥种植等技术，扶持有机肥产业发展，减少化肥施用量。至 2025 年末，年末化肥施用强度降至 250 公斤/公顷、农药施用总量降至 750 吨，实现农药化肥负增长。

**实施饲料清洁化行动。**开展生产企业达标创建，规范生产制度和档案建设，推进《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示范建设；实行饲料经营企业和饲料产品备案，规范饲料经营企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追究制，完善饲料经营销售购销台账，创建饲料诚信经营示范店；加强饲料质量安全、饲料产品中兽用抗菌药物、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和饲料产品中重金属含量抽检。

**实施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行动。**大力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种子、农药、肥料等，及时捡拾产生的农业废弃物，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与项目争取、示范创建、品牌打造和参展推介挂钩。至 2025 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率达 85%以上，白色垃圾污染现象基本消除。

**实施畜禽养殖类污染治理行动。**综合畜禽养殖承载力和粪污消纳量，合理确定养殖品种、规模、总量，严格养殖区域管控。坚持新建畜禽养殖场建设申报审批制度，在前期选址、养殖规模、环保手续、粪污处理等方面提前介入，确保养殖场环保措施“三同时”。全面完成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情况核查，确保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清理、输送、贮存、处理等设施符合要求并正常运行。健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标准体系，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至 2025 年末培育发展 3 家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

### **3、发展绿色有机农业**

**大力发展农业“三品一标”。**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管理，扩大有机生产推广基地规模，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过程控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认证“三品一标”，实施严格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强化证后有效监督，全面实现“三品一标”上市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保证生产的规范化和产品的安全性。至 2025 年，全县“三品一标”认证有效期内产品达到 80 个。

**创新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模式。**立足水土资源匹配性，把握最适生产区原则，优化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发展；加快建立

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创建一批标准化基地，推广一批粮油和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继续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重点发展池塘工程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增加产地、“三前”环节、禁用药物抽检比例。至2025年，全县绿色农业发展指数达到80%、有机农业生产规模达到6万亩。

#### **4、打造剑阁产特色农产品品牌**

着力品牌创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5+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市场影响力强的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创建，鼓励龙头企业打造企业产品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优势特色农业品牌体系。至2025年，创建剑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1个、企业农产品品牌达到30个。深入实施品牌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五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入挖掘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功能与内涵，加强包装设计、创意打造，提升特色品牌、特色产品形象、辨识度和溢价能力，用好“剑门关土鸡”公用品牌和“三品一标”认证成果，创新品牌宣传推介模式，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剑门关文旅节及农业会展平台多渠道宣传剑阁县农业品牌，扩大农业品牌影响力，

集中打造一批叫得响、有市场、效益好的剑阁特色农业品牌。至2025年，打造企业品牌5个、创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1个。

## 5、推进新型“农业+”

围绕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天府旅游名县、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和大蜀道旅游目的地目标，发挥生态优势、拓展农业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进乡村景区化建设。以实施“三大行动”为抓手，重点在剑门蜀道、嘉陵江水道和下普金环线打造一批国家（省级）农业公园、休闲农业专业村、休闲农庄和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进“农业+体验”，依托历史文化、产业文化、农耕文化和田园乡村、青山绿水、美味美食等地方资源，开展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推动农文旅体养跨界融合，拓展农业产业新业态。围绕“一关一道一山两湖”，打造剑阁“十乡百景”美丽田园走廊。推进“农业+康养”，加强森林康养、滨湖康养的林道、湿地、垂钓等设施建设，开发自然教育、科学探险、森林疗养、滨湖垂钓等康养旅游产品。建设亭子湖、升钟湖两湖康养基地和铁皮石斛产业园等，打造休闲养生体验示范线。推进“农业+文创”，大力发展彩色农业、彩色林业，加快建设一批创意农业基地，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小镇、生态文化小镇，建设一批以农耕文化、特色农产品为主题的博物馆。

### （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 1、推进产业绿色化改造

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环

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品牌效益型转变，提升产品档次，拓展发展空间。以绿色产品开发，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为重点，加强培育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壮大绿色产业，增强竞争新优势，努力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并加强对重点行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作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

## **2、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

**食品饮料行业。**发展剑门关特色食品，以具有相对资源优势的作物为依托，重点提升“剑门关土鸡、剑门关豆腐、剑门关酒、剑门关火腿”等现有主导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推进产品深度开发。引进铁骑力士等战略合作伙伴，推动与国内外食品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等深度合作，积极推进优势品牌扩张，努力开发保健食品、休闲食品、旅游食品等新产品，促进产品精细化、多样化和规模化发展，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精深加工能力，促进产品上规模、上档次，形成具有剑阁特色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工业体系。剑门关酒。依托剑门关酒品牌，盘活剑门关酒，通过引进龙头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调整行业结构，提升品牌文化，把白酒品牌同三国文化、旅游文化等结合起来，壮大白酒工业规模，努力开拓重点区域产品市场，提高整体竞争力。

**清洁化工能源。**加大剑阁境内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力度，加

快剑阁天然气净化厂二期、天然气 L-ANG 分装厂（站）及 LNG 金剑工业园建设，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空调采暖、上网直供电等供能服务，提升综合利用水平。风电。抓好与中广核、中节能等央企合作，加快剑阁山地风力资源开发，有序推进中广核二期金仙、柳沟等风电场、中节能二期剑阁天台山、汉阳等风电场及后续风力发电、东电二期项目建设等。到 2035 年，剑阁全县规模以上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实现产值 120 亿元，年均增长 16.59%。

**生物医药。**依托生物医药政策和剑阁中药材产业优势，加大资金、技术、要素保障等投入，大力发展中药饮片、中药材金银花基地建设和产业化、铁皮石斛种植基地和产业化、兽药生产加工基地、兽用药加工及兽药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着力扩大规模，研发多种产品，延长产业链，重点发展兽药、中药饮片等，打造川北新型兽药产学研基地。

### **3、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强化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投资重点向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向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向优势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集中，争取所有项目符合高技术含量、高加工深度、低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要求。以开封工业园区为核心，重点推进高新技

术转化产业发展，推进以大宗固体废弃物再利用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以上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

### （三）推动生态旅游业发展

打造剑阁“旅游活区”，以休闲度假为核心，生态旅游为基础，文化旅游为特色，节庆旅游为主题，专项旅游为补充，构建剑阁旅游产品体系。坚持发展生态旅游，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大生物多样性的重点保护，加强对生态脆弱区、敏感区、资源核心区的资源保护，加强景区、旅游设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促进绿色低碳与生态旅游的协调发展。根据剑阁县旅游资源分布的空间区域特点，北部以剑门关景区为核心，重点发展三国蜀道旅游；南部以升钟水库为核心，重点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县城规划区重点发展旅游商贸、娱乐服务业，全县各类乡村旅游点（休闲农业）为配套和补充，形成一肩挑两头、一襟连南北的各具特色、功能互补、一体联动的剑阁旅游产业建设和发展格局。围绕升钟水库和嘉陵江河流建设剑阁水乡生态文化旅游大景区，推动全域旅游大发展，全面推进旅游业多元化、集群化、信息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国家4A级旅游景区3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3个，规上服务业企业（休闲旅游）3家，旅游接待量突破500万人次，年增长率10%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70亿元，年增长率15.8%；实现旅游业增加值42亿元，年增长率15%。着力打造剑阁都市后花园、川北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剑门关旅游休闲



示范城市和旅游名城。

## 1、构建旅游市场品牌

塑造旅游主题品牌，以剑门关翠云廊景区打造为契机，以当地剑阁当地特色为背景，重点打造剑门关综合性旅游主题品牌。塑造特色产品品牌，加大度假区、A级旅游景区、乡村景点、休闲农庄的宣传力度，通过摄影大赛、书画采风、媒体投票等载体，打造一批集剑阁休闲度假、古村观光、文化探源、农业休闲、养老养生等于一体的特色旅游产品品牌。塑造特色街区品牌。以景区、度假区为载体，重点打造剑阁美食步行街、旅游风情街等旅游特色街区，招引一批“吃住行游娱购”旅游特色经营项目入驻，推荐剑门豆腐、剑阁土鸡、剑阁麻辣串、剑阁特色美食等剑阁特产旅游商品，植入吸引游客的休闲时尚元素，推出一批夜游配套项目。同时，着力加强旅游市场营销推广，建立旅游企业营销联盟，开展旅游“微营销”，不断提升剑阁旅游目的地整体形象。

## 2、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优化公共交通网络，逐步打通县—镇—景交通通道，完善三级通景公里交通设施体系。依托高铁、高速完善剑阁一体化交通网络。优先改造通往乡村旅游景点道路，加紧完善核心旅游景区内部道路建设，确保A级景点旅游交通通畅。完善交通标识标牌，通过新增、整合等形式在高速互通及出入口、主要道路节点设置旅游交通标识牌，建立全省一流的旅游标识体系。规划建设剑阁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游客集散、导游服务、信息咨询、旅游投诉、

旅游购物、汽车租赁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确保全县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加强生态停车场建设，缓解旅游旺季“停车难”问题，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住宿方面，至2025年培育1家以上国际型度假酒店，创建3家以上五星级旅游饭店，培育创建5家以上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培育20家以上特色精品民宿；餐饮方面，发展餐饮集聚区，发展地方特色饮食，形成餐饮点布局合理、风格多样、不同档次的餐饮服务系统；购物方面，规划设置大型旅游购物区、特色旅游商品购物设施、旅游购物网点等场所。同时，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建立面向公众，覆盖全行业、全要素的智慧化旅游服务信息网络，旅游度假区、4A级以上景区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实现智慧旅游功能全覆盖。

### **3、推进旅游融合发展**

大力实施“旅游+”工程，促进旅游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产品业态。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培育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指导一批生态园等创建省级果蔬采摘基地。指导剑阁土特产文化产业园等龙头企业发展“参观—交流—体验—展销—消费”工业旅游模式，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培育升钟库区、剑阁古村落等创建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指导以升钟库区沿线为代表村庄创建省级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进一步培育发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招引一批旅游商贸、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推进农业产业园区景区化建设，在已建园区中选择资源禀赋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旅游要素相对充分的园区打造成标准化景区，在乡村旅游规划范围内的新建园区按照标准化景区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创建1个国家农业公园、3个省级农业主题公园、5个市级农业主题公园。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大力经营村庄，发展四季有花有果的“花果”经济，打造高品位、有特色的休闲度假村落，建成休闲农业专业村20个以上。推进户办特色产业园景观化建设和农房风貌塑造，变果园为乐园、农房为民宿，大力发展农事体验、市民农场、特色餐饮、亲子游学等业态，拓展农业功能，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建成休闲农庄50个，星级农家乐100个。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乡村旅游类AAA级旅游景区。

#### **（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 **1、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环节，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西南水泥、兴博木业、剑兴锂电等重点企业节能技术、节能设备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完善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严格能耗、物耗等准入门槛。深入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对标达标、能源审计和能源清洁度检测活动。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推动西南水泥、兴博木业碳排放市场交易试点，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和天然气阶梯价格机制建立。健全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定指标和新建企业（项目）用能准

入条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节水技术和产品的推广使用，推进污废水再生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广节材技术工艺，发展和推广木基复合材料、生物材料、再生循环材料、节材型包装等，提高资源循环使用效率。

## **2、加快优势资源深度转化**

树立全域、绿色、高效的资源转化观，提高资源利用率、转化率，使资源利用更绿色、更低碳、更环保、更高效，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提升资源转化层次，深度开发有机、生态等特色农产品资源。充分利用全县丰富的林业资源，特别是柏木资源，大力实施木材、木板加工及家具生产等项目，招引建设综合性家具城项目；利用全县丰富的金银花、剑门土鸡、茶叶、优质粮油等农产品和畜牧资源，大力实施中药材金银花GAP基地建设和产业化、剑门土鸡产业化、火腿肠生产加工、剑门关白酒异地搬迁等项目；紧紧抓住全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大力实施豆腐干加工、手杖、根雕及木制工艺品加工等项目；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天然气等资源转化力度，促进石英砂、石灰石、森林等资源有序开发。

## **3、促进清洁生产和废旧资源利用**

以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编制清洁生产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企业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实现生产清洁化。加强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旧铅酸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废弃电

子电器产品、废旧合成材料、废旧建材、油气等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循环再利用效率。

#### **4、构建资源循环化利用体系**

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推进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和生产资料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工业行业的“三废”循环利用。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创建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种养循环、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

### **（五）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 **1、建立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建设和生态发展，展现绿色剑阁、生态剑阁的美丽模样，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在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剑阁资源禀赋条件及环境承载力，把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落实到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提升和技术装备升级的各个环节，注重对国土空间的集约利用，保护自然环境，特别是加强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流域、天然林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交通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同时，大力发展综合交通体系，利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充分发挥多种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 2、推动交通系统升档改造

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客运服务建设。实现乡村客运“四统一”覆盖率100%，具备条件的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100%。完善乡镇公交站牌设置，将乡村客运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定期检查公交车辆，严格把控车辆尾气排放，适时更换公交车辆，推行纯电动公交客运，如CNG、LNG、氢能源等绿色环保车辆，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优质乡村客运服务。根据各乡镇特点，设定符合公共交通运营的新模式，适时开行赶场车、学生车、就医出行车、乡村网约车等，最大程度上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打造精细化客运管理。充分用好全省乡村客运管理服务平台，对村级招呼站（牌）、客运车辆、驾驶员实行数字化管理。建立网约车平台，发展网约车服务，规范网约车发展管理。

## 3、打造交通融合生态文旅

以构建大蜀道大剑门国际旅游目的地为契机，围绕“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定位，统筹推进文旅体商农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一带一区多点”旅游布局，巩固提升天府旅游名县地位。充分依托剑阁县丰富的蜀道文化、生态康养和嘉陵江文化旅游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强化大蜀道文化旅游带、大剑门旅游度假区交通基础设施支撑，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资源、新兴产业、特色农业等融合发展，为特殊困难地区加快发展提供样板示范。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提升绿色低碳出行比例。在具备条件的

重点镇开通公交运营，新增并优化公交运营线路，便捷居民出行。开通与邻近市县客运班线，规范超长客运发展管理。其中，重点完善旅游景区的公共交通网络，充分依托剑阁县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聚焦提升旅游景区对外联系水平，全面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和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强化大蜀道文化旅游带、大剑门旅游度假区交通基础设施支撑，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公共旅游客运，以提升绿色旅游出行比例。

推动剑门关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成复合功能型超级服务区，形成集中展现剑阁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水平的平台。鼓励乡镇客运站依托本地特色，整合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功能，因地制宜打造休闲型、服务型和观光型驿站。大力发展水上旅游观光。依托亭子口库区、升钟湖库区，大力发展水上旅游观光，规划建设江口、张王、樵店、鹤龄、店子、闻溪、长岭等7个旅游码头建设，加强客运码头旅游功能改造，突出“一码头一特色”。以剑门关5A级旅游景区为依托，积极推进剑门关山地旅游轻轨项目。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一）城乡生活环境建设

#### 1、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保障城乡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剑阁县是缺水型山区县，三分之一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水库型，饮用水水质保障难度大，须按照“五个必须”的要求对全县饮用水源供水点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以“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提升规范化管

理水平。确保到2025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农村饮水水质满足《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2018）的规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推动河湖长制落实，开展日常巡护，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实施供水保障5G智能供水工程，到2025年建成“智慧水利”一张网平台，确保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应急防范。提升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建立水源地风险源监管名单动态更新与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加大山洪灾排洪渠工程建设力度，规划实施县城区的5个排洪渠工程及6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 **2、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

统筹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对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聚居点可建设微动力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在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的行政村，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户用沼气池等无动力技术分散处理，就地还田林灌农灌，实现资



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与农田灌溉、渔业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有机衔接，按照尾水利用要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水质要求，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建设小微生态湿地和植物隔离带、栽植水生植物，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菜园、果园、花园等实现就地消纳利用。

### **3、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加快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

统筹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共管，建制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纳入县级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深入开展镇级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场）规范化整治工作，停用现有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全覆盖体系，落实“村收集、镇转运、就地资源化”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营。积极实行垃圾分类，推动农村垃圾就地减量资源化。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四川

省城乡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技术导则（试行）》，加快建设剑阁县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息化监管平台，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做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并将污染排放数据及时公开。

##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 1、打造“景城一体”的特色公园城市

突出剑阁山水园林旅游城市特色，按照“北拓南连、东融西改”的剑门新城建设战略构想和“高起点、高标准、大框架、大生态”要求，突出山水园林旅游城市特色，拉大城市骨架，配套完善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宜居宜养宜业的大蜀道山水园林精品公园城市。加快剑门关景区与县城统筹规划同步发展，推进“景城一体”建设，通过打造核心景区品牌带动县城发展，实现景区城市化、城市景区化。按照“城在景中、景在城中”定位打造美丽县城，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配套设施，提升配套剑门关、翠云廊景区服务功能，使县城成为“雄关剑门旅游带”的游客集散、消费供给、后勤保障基地。

科学合理利用自然生态资源优势。紧紧抓住温泉资源生态开发，把温泉小镇建设成为游客集散和服务中心、旅游购物中心、温泉休闲度假中心；统筹推进普安城市建设，加快龙王潭片区城市公园开发，推进下普沿线石斛小镇、豆腐小镇、茶叶小镇等城市组团建设；充分利用丰富的水资源和现有的文化景观，突出钟水库、嘉陵江湿地景观品牌，全力打造生态休闲旅游核心景区；

江口镇、樵店乡依托嘉陵江水上资源，积极发展水上旅游产业；武连镇、柳沟镇依托绵广高速复线及108国道过境优势，挖掘厚重大蜀道文化，融入四川旅游北环线，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政策机遇，加快城市主干道“黑色化”、人行道整洁化、城市雨污管网畅通化、城市环境亮化美化，建设一批主题公园城市绿地，大力提升城市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把城镇放在大自然中，把绿水青山留给城镇居民。确保城镇体系架构更加科学合理，到2025年，城镇化率力争达到52%以上，城镇建成区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

## **2、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加大县城大仓坝、高铁片区、龙江大道片区及普安镇原老车站、西街片区旧城区改造，逐步提升群众住房质量和城市品位。在充分尊重民意的基础上，梯次推进县城沙溪坝、宝龙山原水泥厂、普安镇校场坝片区及有条件的县城中心镇旧城区改造。结合国家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加强道路、电梯增设等设施建设；加快改造旧城区供排水、供电、供气和广电通讯等设施及配套管网，推进管线下地；配套完善农贸市场、公共停车场、防灾避险场所和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注重旧城区风貌塑造和园林绿化建设，加强城镇建筑立面、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 **3、发展绿色建筑**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提高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绿

色建造、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景区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节能方面，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推行绿色照明规划设计理念，提倡在公共场所采用LED灯等高效光源。节水方面，建筑水系统设计时，避免重复建设独立式污水处理回用系统而造成资源浪费；对于人工构筑地面，尽量采用透水铺地设计，以吸收部分洪水量，并补充地下水量。对于绿化用水、洗车用水、景观用水、道路冲洗、消防用水等非饮用水，尽量采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节材方面，提高精装修比例，防止住宅二次装修造成巨大的浪费，注重发展旧建筑材料的回收和再生产业，研究和发新型可持续利用的绿色建筑材料。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积极探索生态河道、道路、屋面的雨水渗透利用以及广场和停车场雨水渗透利用等方式，尽量采用透水铺地设计，提升建成区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同时，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扩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增强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意识，对于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积极申请国家住建部和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2020年剑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贫困县摘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接下来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动整个体系从全面推进脱

贫攻坚顺利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力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生态振兴，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好脱贫村基础设施补短工作。出台农村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公厕、幸福院、卫生室、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具体管理办法。对脱贫攻坚中未完成的建设项目接续推进、加快见效，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适时提档升级、互联互通，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建为主转到建管并重，突出解决农村基础设施有人建、无人管、管不好等突出问题。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基础设施工程、产业基础设施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富民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扶贫产业基地农田水利和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持续长效，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 **2、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梯次推进、整村示范、全域清洁”的原则，结合乡村振兴先进示范创建，以水源保护地、景区沿线周边村、城镇村、优势特色产业带和现代农业园区覆盖村为重点优先布局，集中连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居民文明素养提升“4+2”专项行动。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

年推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适当集中、连片治理、区域共享”的原则，以片区规划建设采用热解气化等新技术的垃圾焚烧厂、垃圾压缩中转站，配备能够满足转运要求的运输车辆，实现农户家家有收集容器，村村有收集箱（桶），乡镇或片区有垃圾压缩中转站，实现垃圾应收尽收，应处尽处，逐步实现行政村垃圾收运处理不落地、零填埋、全覆盖。到2025年，全县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措施的行政村达到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保持在95%以上。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先易后难、先点后面，梯次推进、效果长远”的基本思路，选择符合剑阁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结合《广元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优先实施聚居度高、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污水治理，统筹推进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的污水治理，同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支流、重要景区及乡村旅游等重点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选用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到2025年，全县完成15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完善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后的29个乡镇集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65%。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政府引导，农户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持续加大政府投入，根据农户居住形态，充分尊重群

众意愿，因地制宜，选择适宜且农户接受的改厕技术模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验收”要求，整村连片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建）工程，争取全面消除露天粪坑，积极探索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共治技术模式，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还田或同生活污水一道有效治理；按照新的建制村的管辖区域和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本着方便村民和游客如厕的原则，同步开展农村公共厕所和旅游景区景点、农村公路沿线、客运站点配套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加强教育和引导，培育和提升公众的厕所文明意识，提升村民主动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积极性。到2025年，全县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6%以上，实现行政村达标公共厕所全覆盖，旅游景区景点、农村公路沿线、客运站点配套的达标公共厕所满足广大消费者如厕需求。

### **3、推进村容村貌提升**

坚持把旧村风貌改造与环境整治相结合，深入实施以家园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色泽彩化、气味香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巩固提升村庄清洁行动成果。一是持续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坚持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宜保则保，不搞大拆大建，结合整体风貌塑造和传统生活习惯，注重保护性改造，注重地域特色和文化遗产，提供多样户型图纸，制定多种建设方案，让农民群众自主选择、自主参与，留住历史记忆；严格落实《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将土坯房改造审批权、监管责任下放到乡镇，加强土坯房改造监管，确保住房质量安全。二是盘活乡

村文化资源，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纳入城乡规划，把优秀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打造文化价值突出、地域特色明显的传统村庄院落。三是大力推动村庄绿化、美化、香化，坚持与庭院经济、经济林果、“微田园”建设相结合，开展“增彩添香”廊道建设和森林小镇、森林村庄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集中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等现象，拆除废弃不用且濒临坍塌的杂物房、牛栏猪圈和残垣断壁，彻底消除垃圾乱丢乱倒现象。四是实施农耕文化保护传承行动，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保护传承各具特色的民居、民宿原生形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创新发展主题农庄、民宿酒店、精品民宿等乡村旅游模式和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环境秀美，彰显剑阁地域农耕文明。到2025年，力争创建省级传统村落2个，“四川最美古村落”1个，改造土坯房5000户，新建“增彩添香”示范村30个，建特色民宿酒店10家，建休闲农业目的地50处。

#### （四）绿色生活方式

引领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践行绿色消费，推进绿色采购、绿色办公、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



## **1、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倡导勤俭节约的绿色生活理念，从衣食住行多方面引导公众形成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一是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二是提倡绿色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汽车，倡导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三是提倡绿色环保餐饮，通过“光盘行动”等方式，在减少食物浪费的同时，也从源头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四是提倡绿色环保着装，从拒绝野生动物皮毛制品、鼓励环保材质衣物、鼓励旧衣物捐赠等多方面入手，减少服装生产、使用和废弃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五是推行绿色办公方式，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

## **2、完善绿色消费政策**

制定绿色消费财税鼓励政策，以绿色消费倒逼产业转型。探索实行绿色消费积分制度，鼓励绿色产品消费。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对政府采购人员实施绿色采购教育培训，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3、推进配套绿色生活设施建设

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在公共停车区、居住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电动车充电网络体系。探索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废旧物品回收设施体系。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一）打造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 1、传统文化产业振兴

剑阁具有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生态文化资源十分丰富。贯穿古今，纵横南北，门类繁多，品种齐全。充分挖掘和传承蜀道文化、三国文化，保护古镇和民居院落，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生态文明剑阁县。

**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快推进大蜀道博物馆、剑阁县博物馆和数字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强化校地合作，积极筹备剑门蜀道文化研究院建设。实施剑门蜀道、鹤鸣山、香沉寺、觉苑寺、大路河红军场、石城苏维埃政府、马鞍山红军战斗址等保护修缮工程。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文物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完善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活态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剑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馆），推进新增省级以上非遗保护项目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进一步打造提升剑阁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剑阁旅游的充分融合。

**推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剑阁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历

历史文化资源，要利用文化创意产业的特点和借鉴先进经验，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区域经济优势，确定重点行业并给予扶持发展，提升文化创意产业的高科技含量，打造文化创意品牌，拓展剑阁传统文化产品的产业链。要依托剑阁的特色和优势企业，建立一批现代文化创意产业的示范区和示范基地。

## 2、生态文化品牌活化利用

稳步推进“文旅强县”战略，做靓“天险蜀道·雄关剑门”品牌，实施“文旅聚能工程”，优化文旅产业布局，丰富生态文旅产品供给，加快生态文旅资源优势向生态文旅经济发展优势转化。充分挖掘本地文化内涵，依托历史文化遗迹和白龙花灯、白龙纸偶、高观皮影、杨村傩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文化体验产品。从一景独大到多核驱动，发展多元文旅产品，策划覆盖全域的多主题旅游产品体系，打造综合旅游品牌。同时，深化省际省内合作，以川陕廊道串联蜀道沿线各类资源，打造绿色新蜀道，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并突出剑阁在蜀道文化线路中的核心引领地位。

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文化，打造生态旅游文化节。充分挖掘环湖线历史文化、三国文化、民俗文化和农耕文化的内涵，举办剑门关特色鲜明的生态旅游文化节活动，努力提升剑门关旅游业的文化品位。例如，依托剑门关酒厂为基础，打造川北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酒文化展示体验旅游区，举办剑门关生态旅游

文化节、剑门关豆腐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形成在全省乃至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旅游文化节庆品牌。

##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1、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信息社会时代下，要求充分发挥各种信息载体的效能来传播生态文化。要发挥环境教育基地以及剑阁县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主流媒体、网络、社交媒体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利用城市广场、火车站、商业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大屏幕等，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加强剑阁县自然保护区、风景管理区等的建设和管理，使其成为滋养、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是滋生文化的土壤，要积极保护和开发生态文化资源，剑阁县生态文化遗产丰富、要积极建设生态文化保护区，维护生态文化多样化。加快建设并形成一批以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为主体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 **2、加快生态文化培育机制的建设**

加大生态文化培育的重视程度，将生态文化培育机制建设作为一项工作任务，实行领导负责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课程之中，确保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使其融进党风政风和民风民俗中，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理论支撑、精神动力、文化条件和智力支持。

### 3、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按照环境宣传教育规范化建设要求，建成以城区为中心，辐射全县的宣传教育工作机构，形成完善的宣传教育体系。同时，为宣传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所需设备。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资金保障机制。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财政支出科目。落实并重点保障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工作经费，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 4、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入推进公众、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等。

**中小学校：**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继续加大绿色学校创建力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生态文化教育的培训，提升各中小学教师对生态文化教育工作的理解，提高教学水平。全县学校在小学和初中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受教育学生比例须达到95%以上。

**企业单位：**常态化开展企业生态环境教育，定期组织企业参加针对企业的生态文明教育讲座，提高企业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通过开展社会公益项目、举办环保专题文化活动等方式促进企业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态发展观。

**城乡社区：**利用好公共服务设施和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向居

民进行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节日，积极组织开展环保系列宣传活动，强化活动的文化色彩，增加公众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机会，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

###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即工业文明之后的文明形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因此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过程，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应该发挥主体作用，共建共享是生态文明建设顺利推进并最终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

#### **1、提升环境信息公开水平**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宣传。利用政府网站、文化活动中心等载体，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公众更多地了解环境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程序，以及依法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途径和方法，为群众更好地了解环境信息、监督政府环境行为奠定基础。

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强化公众环境监督权。

## 2、多方面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剑阁市政务网等相关网站开辟意见专栏，在风景名胜区、客运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区设置意见簿，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态度、对目前生态文明建设的看法以及对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诉求，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和有关单位，作为制定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设措施的重要依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举报。生态文明相关的重大决策在制定、修改、完善的过程中进行社会听证。通过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 第四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 一、重点工程

为实现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类，对应开展的47项支撑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约87.08亿元。其中生态制度2个项目投资约300万元，生态安全14个项目投资约10.16亿，生态空间5个项目投资约830万元，生态经济12个项目投资54.23亿元，生态生活12个项目投资22.51亿元，生态文化2个项目投资800万元。各类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重点项目见附表。

表 4-1 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重点工程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生态制度	2	300
2	生态安全	14	101576
3	生态空间	5	830
4	生态经济	12	542271
5	生态生活	12	225066
6	生态文化	2	800
合计		47	870843

### 二、效益分析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是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生态环境建设、经济建设、政治体制建设、社会生活建设、文化建设的方方面面，是关系到剑阁人民福祉、共同富裕和未来的长远大计，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是建设山



青、水绿、天蓝、景美的生态、绿色、美丽剑阁的必然选择，是剑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生态文明建设也必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一）生态效益分析**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的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实施，将补齐补强剑阁县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各项短板，将切实改善剑阁县的生态环境，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优化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规范污染治理和排放，更好的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安全，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完善城镇及乡村垃圾收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态安全得到更系统更有力保障。同时，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增添城市魅力，有助于尽快建成美丽剑阁、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推动绿色发展整体水平达到更高层次。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重点工程，将推动剑门关景区、翠云廊等地受到更有力的保护，保障其中近万株古柏等植物种群数量可持续发展，提高剑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在绿色碳汇、涵养水源、蓄洪防旱、调节气候、降解环境污染、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以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经济效益**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剑阁县的

经济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为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生态环境基础。本规划各项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剑阁县生态经济模式的形成，对环境基础设施的完善、产业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工程实施，将促进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服务业的绿色发展，促进剑阁县竞争力的提高，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工程实施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剑阁县通过推广产业生态化和清洁生产，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的份额，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大大降低因环境污染末端治理、经济补偿和环境修复的成本和环境压力，可以大幅度提高经济活动的环境附加效益。

### **2、促进人口就业，提高整体经济水平**

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剑阁县一部分人口本地就业问题，提升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促进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资金的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的全面进步，为剑阁县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 （三）社会效益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是在党政主导下，由广大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综合性建设和系统工程。有助于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另一方面，经常性、普及性、全民性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活动，将普遍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生存和发展观念发生较深刻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态环境要求、逐渐提升的生态文明意识，又为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改革，提供了源源不绝的强大源生动力。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中，通过生态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空间优化、生态产业发展以及生态生活和文化等重大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工程实施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切实改善了剑阁生态环境和自然风光

通过旅游业和特色农业融合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剑阁县的面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城乡的美丽风光，在推动了区域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

#### 2、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

工程建设和实施过程也是一次深刻的、生动的环境保护宣传过程，通过具体的环境保护行动，使人们能够深刻认识环境保护

的重要性，懂得环境破坏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健康损害、资源破坏等，树立起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工程带来的生态环境实际效益较单纯宣传更为有效并易于被人们所接受。

### **3、增加就业机会**

增加就业机会主要体现在两个时期，一是工程建设期，二是工程运营管理期。既提供了就业机会，也提高了剑阁人民的平均收入水平。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 （一）加强生态文明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的公益性、社会性和系统性强，需要充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党政领导生态保护与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作用。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剑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日常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推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要细化分解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责任，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确保领导到位、任务落地、责任到人、工作落实。

####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系

剑阁县委、县政府以及各部门、街道办、乡镇是规划实施的主要领导者、组织者和责任承担者；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对规划实施行使监督检查和进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各企事业单位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下设的工作委员会对规划行使决策与监督管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必须先通过县人大或政府审议，然后颁布实施。同时，人大还负责组织和拟定有关议案和法规，审议规划、法规、经费预算，调查重大环境问题

和环境案件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政府的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 **（三）明确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和分工**

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订任期责任书，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街道办、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实行年度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在企业评优、资格认证和有关创建活动中，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 **（四）加强规划合作协调**

加强剑阁县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着力完善区域协同联防联控运行机制，特别要加大跨区域、跨流域的对接协调。健全环境信息化共享协作机制，将“环境监管”功能接入综治管理平台，充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力量，组建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协同协管共治机制。建立行业协管机制，充分发挥广元市生态环境学会、观音湖环境保护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加快培育一批环保志愿者、环保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和学术研讨

社团。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环委会的职能职责，适时修订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每年组织开展环保职责分工运行评估，确保履责到位、监管到位、运行到位。

贯彻落实广元市生态环境机构垂改实施方案，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及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落实改革相关政策措施。

积极贯彻国家进一步实施西部开发战略的相关精神，加强与其他周边城市的沟通协作，推动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融合发展。制定相关政策，加大跨界流域污染治理的力度，积极推动各城市间的空气污染治理合作，切实解决好跨区污染和污染转移问题。

## **二、监督考核**

### **（一）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

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按照职能相应担责，政府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重在执行落实。强化环保依法督政，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主体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 **（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稳步推进环保机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形成严格监管所有污

染物和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的环境管理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环境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配合推动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长江经济带流域污染治理、风险预警等区域联动机制。

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对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建设不到位的实行约谈、通报和限批制度；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大环境事件频发的实行区域和行业按程序实施区域限批。

加快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依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责任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纳入司法体系，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重特大污染事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资金统筹

####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的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对智慧环保等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运行经费分级予以保障。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



## （二）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

开发适合生态保护与建设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域，开展生态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开展造林信贷担保业务。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采取入股、合作、承包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充分利用中央、四川省、广元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积极申报相关项目，例如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保部门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资金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三）推进生态建设市场化进程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省控以上重点排污企业率先推行第三方治理，实现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 四、科技创新

### （一）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完善环保科技体制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企业技术创新

主体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和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环保科技创新能力。深化环保科技合作，积极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环保科研人才开展合作研究，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推动环保科研成果转化在剑阁县落地。加强人才交流、培训，通过技术引进、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剑阁县环保科技的整体水平。

## **（二）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

依托“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与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全县大气、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落实排污单位、重点风险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实时发布。在政府网站设立“环保违法曝光”专栏。

## **五、社会参与**

###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监督机制**

搭建互联网、电话热线、微博微信等平台，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保事务。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随手传”“随手报”，积极举报、监督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对改进政府部门环保工作积极表达建议，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发挥环保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支持开展民间公益环保活动。加强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监

督引导，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文明氛围。

## （二）建立交流合作机制

在省市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全面加强和成渝城市群、周边城市和区县在防治区域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等方面的沟通与合作，共同采取控制措施，改善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

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的环保交流合作。借鉴国际国内环保经验和成熟做法，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 六、宣传教育

本规划经批准后，要向社会公布，并加强规划实施宣传，依托社会主流媒体，搭建信息网络平台，拓宽思想，创新宣教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加强生态环境舆情管控，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在全社会形成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从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

## 七、跟踪评估

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县政府定期对各乡镇环境

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  
进行调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在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社会经济总体发展速度、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规划不一致的情况，因此要适时开展规划修订工作，确保规划对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长期持续的指导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开展规划跟踪评估与终期考核。整合各类生态环境评估考核，在规划近期的 2025 年和规划远期的 2030 年，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政绩的重要内容。

## 附件：重点工程附表

附表1：生态制度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剑阁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2	100	上级资金、 地方配套	剑阁生态环境局
2	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项目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	2022-2025	200	上级资金、 地方配套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剑阁生态环境局
合计（万元）				300		

附表2：生态安全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剑阁县剑溪源生态治理项目	剑阁县	新建人工湿地、河道岸线生态修复，科普宣教中心、休闲步道、健身绿道、生态农业示范园、配套服务用房，河道清淤及环境整治。	续建	2021-2023	50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市林业局
2	剑阁县世行和欧投行联合融资贷款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	剑门关镇等5个乡镇	人工造林、封育管护、幼中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	新建	2020-2022	4300	地方配套、社会资金	县林业局
3	剑阁县植物保护体系建设	全县29个乡镇	完善发展壮大10个，新建58个专业化服务队伍，举办技术培训班10期，每年2期。新建农药监测站1个，监测点29个，购置设施设备。	新建	2021-2025	1500	县级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4	剑阁县动物防疫等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全县29个乡镇	配套生物制品储备设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处理设备。配置30立方米冷冻库、冷藏箱等冷链设备。	新建	2021-2025	25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疫控中心
5	剑阁县水生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下寺镇、普安镇	建设检测用房600平方米、购买疫病检测仪器、设备6台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人员培训12人。	新建	2023-2025	1000	县级资金	县水务局
6	剑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全县29个乡镇	建5万吨有机肥厂1座，建农膜回收站290个，购置大型揉丝机200台等。	新建	2021-2025	20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农业农村局

7	剑阁县嘉陵江流域闻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相关乡镇	综合治理河长 104.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县城闻溪河段生态廊道建设；闻溪河、魏家河、刘家河河段生态护岸；河道污染底泥清理；新建生态沟渠；新建生态隔离带；新建水环境在线监测站 1 个等。	新建	2022-2023	2088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县水利局
8	剑阁县嘉陵江流域白溪浩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相关乡镇	综合治理河长 138.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白溪浩河、汞河、龙溪河、圈龙河、王家河河段生态护岸；河道污染底泥清理；新建生态沟渠；新建生态隔离带；新建水环境在线监测站 1 个等。	新建	2023-2024	2488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县水利局
9	剑阁县巨星种猪场消洗中心建设项目	普安镇、龙源镇、开封、元山镇、剑门关镇	配套建设消洗中心。工程建设：清/污车辆停车场占地、办公区化验室、消毒区、烘干区。设施设备：变压器 5 台、水井 12 处、池塘 5 处、全自动底盘清洗+人工清洗、全自动消毒、全自动烘干各 5 套。	新建	2021-2025	8300	地方配套、业主自筹	农业农村局
10	剑阁县大气污染防治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剑阁县	开展剑阁县城区建筑扬尘污染治理，对剑阁县乡镇安装空气自动监测站子站 10 个，提升空气自动监测网格系统，对建筑行业、加工企业安装实时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面监测空气质量实现 9 参数。	新建	2021-2023	2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剑阁生态环境局
11	剑阁县农业土壤面源污染详查及治理项目	剑阁县	开展剑阁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详查，装备土壤污染防治设备仪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新建	2021-2023	5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剑阁生态环境局
12	剑阁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相关乡镇	新建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 1 个、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1 个，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1 个以及购置气相色谱仪等设备	新建	2021-2025	1000	中央预算、地方配套	剑阁生态环境局

13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恢复治理项目	剑阁县	针对全县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通过采场边坡治理、废弃设备及渣石清理、地面平整、复垦复绿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增加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新建	2021-2025	800	中央预算、地方配套	自然资源局
14	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项目	剑阁县	完成全县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全面普查,建立相应防治措施。	新建	2021-2025	600	中央预算、地方配套	林业局、农业农村局
合计(万元)						101576		



**附表3：生态空间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剑阁县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等工作	2020-2022	30	地方财政资金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剑阁县	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安排，编制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22	500	地方财政资金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剑阁县	嘉陵江、清江河、西河以及规模以下河流白溪浩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020-2022	50	地方财政资金	剑阁县水利局
4	2021-2025 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	剑阁县	27 条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保护方案编制	2021-2025	200	地方财政资金	剑阁县水利局
5	剑阁县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	剑阁县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并严格按照编制要求编写报告	2022-2023	50	地方财政资金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合计（万元）					<b>830</b>		

附表4：生态经济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剑阁县五指山旅游度假区	姚家镇	规划占地 272 亩，新建游客接待中心、科普教育基地、极限运动接待中心、赤壁天空俱乐部、乐享自驾车营地等。	续建	2021-2023	25000	中央预算、业主自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剑阁风电开发项目	普安镇 盐店镇 白龙镇 开封镇	总装机 33 万千瓦。	新建	2022-2023	200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3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剑阁县下寺镇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大蜀道博物馆、文旅展示交易中心、藏馆、演艺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大蜀道非遗展示中心、停车场等。	新建	2022-2024	150000	中央预算、业主自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剑阁县农林废弃物热解气化热电炭联产项目	开封镇	占地 150 亩，建设总规模为 45 兆瓦的农林废弃物热解气化热电炭联产项目，建设生产厂房、生产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新建	2022-2023	665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剑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全县 29 个乡镇	禁止农作物秸秆就地焚烧，建立秸秆粉碎还田、收集、综合利用体系，购买秸秆粉碎机 20000 台。	新建	2021-2025	5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6	剑阁县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工程	剑阁县	标准化渠道、节水设施、设备、器材等建设。	新建	2021-2025	110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县水利局
7	剑门关茶博园	剑门关镇 下寺镇	建成 1200 亩茶叶基地，在梁山村及周边新建优质良种茶园；新建茶叶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茶叶衍生产品研发中心一处；建设高标准智能精深加工生产线一条；建设休闲娱乐综合体及相关基础设施。	新建	2021-2022	17271	中央预算、业主自筹	县农业农村局
8	中药材种植养殖及加工项目	普安镇	建设标准化、智能化中药材种植生产基地 1500 亩；种子种苗培育基地各 500 亩，带动下寺、元山等乡镇发展中药材 10000-5000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加工生产线 6000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4	15000	中央预算、业主自筹	县林业局
9	二龙现代林业园区	下寺镇	种植木本油料及中药药材 5000 余亩，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续建	2020-2022	10000	中央预算、业主自筹	县林业局
10	兽药产业园	剑门工业园区	占地 70 亩，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18000 平方米，分步承接正牧、成邦欧亿等兽药企业入园。	新建	2021-2022	34500	中央预算、业主自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粮食生产能力和产业发展项目	全县 29 个乡镇	在优质粮食作物产业基地完成粮食高产高效创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土地整理 5000 亩，渠系配套 10000 米），建粮油绿色高质高效万亩示范片 5 个，面积 5 万亩。	新建	2021-2025	6500	中央预算、县级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12	剑阁县肉牛 养殖基地建 设项目	元山镇、 王河镇	新建存栏 2000 头肉牛养殖场 2 个，建肉牛场圈舍 5000 平方米；饲料加工 200 平方米、饲料加工房 300 平方米、草料库 500 平方米、饲料青贮加工的设施设备；化粪池 1000 立方米、储粪塔 2000 立方米，配套污水雨水管网 1000 米等；生产用房 80 平方米；购置揉丝机 1 台、打捆机 1 台、收割机 1 台、运输车辆等；购买种牛 200 头、冷配设施等；配套水电、道路 4 公里、绿化 1200 平方米等。	新建	2021-2023	1500	业主自筹	县农业农 村局
<b>合计（万元）</b>						<b>542271</b>		

附表5：生态生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剑阁县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剑阁县	建设日处理 300 吨高温热解气化处理厂 1 座、日处理 120 吨高温热解气化处理厂 2 座；建设 54 座日转运 10 吨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及配套设施，配置转运车辆 21 辆；建设日处理 90 吨餐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2-2023	38210	地方配套	市城管执法局
2	剑阁县鹤龄水厂	鹤龄镇	占地 21 亩，新建日净水 2 万吨净水厂 1 座，日处理 3000 吨清水池 2 座，配水加压站 1 处。	续建	2021-2022	16800	地方配套	市水利局
3	剑阁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下寺镇 木马镇	改造县城污水处理厂，新建 7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 2900 立方米，铺设污水管网 40 公里。	续建	2021-2022	17400	地方配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剑阁县杨家河供水工程	东宝镇	占地 26.08 亩，新建输配水管网工程 41 公里、增压泵站 2 座，取水泵站 1 处。	新建	2022-2023	17125	地方配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剑阁县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剑阁县	建设日处理 300 吨高温热解气化处理厂 1 座、日处理 120 吨高温热解气化处理厂 2 座；建设 54 座日转运 10 吨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及配套设施，配置转运车辆 21 辆；建设日处理 90 吨餐厨垃圾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2-2023	38210	地方配套	市城管执法局
6	剑阁县农村人居环境	东宝镇、武连镇等 29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建 21 个垃圾中转站，购置 63 台村用垃圾收集车和 4000 个垃	新建	2021-2025	58000	中央预算、	县农业农

	境整治重点县建设	个乡镇	圾分类箱。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15户50人的聚居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1个（20t/d），HDPE污水主管网大约10公里（Φ400），PVC支管30公里（Φ200）；散户采取厕污共治模式，建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还田。3.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工程：完成5000户农户厕所新（改）建，规划建30立方米的粪污黑水收集池（无害处理后的粪污黑水），改进后全部达到卫生厕所标准，80%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4.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小型吸粪车21台。				地方配套	村局
7	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全县179个涉改村	新建5.4万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厕所，新建362座农村独立公厕	新建	2021-2025	30620	中央预算、地方配套	县农业农村局
8	剑阁县东部农村分散供水保障工程	相关乡镇	解决东部相关乡镇13000农村人口供水保障问题	新建	2021-2023	625	地方配套	县水利局
9	剑阁县西部农村分散供水保障工程	相关乡镇	解决西部相关乡镇12500农村人口供水保障问题	新建	2023-2024	605	地方配套	县水利局
10	剑阁县南部农村分散供水保障工程	相关乡镇	解决南部相关乡镇15000农村人口供水保障问题	新建	2024-2025	721	地方配套	县水利局
11	剑阁县29	相关乡镇	对全县29个乡镇集中供水站水源地进行保护	新建	2021-2025	5800	地方配套	县水利局

	个乡镇集中供水站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12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剑阁县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和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扩建	2022-2023	950	县级资金、地方配套	县水利局
合计（万元）						225066		

附表6：生态文化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	绿色学校创建	各级学校	在全县辖区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建绿色校园，2022 年底辖区内 70%以上的中小学达到“四川省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新建	2021-2022	500	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县教科局
2	生态文明宣教能力建设	全县	将剑门关景区、翠云廊等景区建设及各公共文化馆、各学校的建设改造与生态文明宣教内容相结合，将生态文明融入国民宣传教育体系，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新建	2022-2023	300	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剑阁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教科局
合计（万元）						<b>800</b>		